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甯人字第 1152100490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5 年度第 3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5 年度第 3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錄取人員共計 18 名（依成績排序如下）：
44 謝○璇、31 黃○庭、29 陳○潔、14 賴○妘、12 吳○殷、28 盧○辰、43 郭○蓁、32 鄧○暄、42 黃○樺、37 范○婼、34 方○穎、48 黃○誠、38 劉○妤、02 高○璋、49 劉○茵、33 彭○琇、03 謝○君、46 潘○貞。

二、 本次錄取人員係儲備性質，將俟本院出缺職務性質或業務單位用人需要通知進用。

三、 儲備人員進用後，需先予試用並經單位主管考核，如經考核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如經本院考核結果成績優良者，得續列候用名單內，由本院視職缺情形重複（或優先）進用。

四、 以上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等若有變更者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（連絡電話：07-6110030 分機 6758，趙科員）。

院長甯　馨